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84

問題編號

35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屋宇署會否投放更多資源用以巡查各區的僭建物？若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屋宇署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取締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的僭建物、新建的僭建物、建造中的僭建物，以及在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內確定須取締的僭建物。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屋宇署會展開多項大規模行動，對須取締的僭建物執法，包括每年 500 幢目標樓宇的天台和平台，以及天井／庭院和巷里的違例構築物。本署會展開一項鼓勵市民舉報樓宇安全問題的計劃，並會積極回應有關僭建物的舉報，在巡查後如確認有關僭建物須取締，便會發出法定命令，着令有關業主進行糾正工程。屋宇署亦會推行多項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推廣樓宇安全的文化，以及促進市民認識僭建物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

在 2011 年，屋宇署會聘用私人顧問，就全港私人樓宇外部的所有僭建物進行清點行動；當清點行動完成後，我們便會獲得關於現存僭建物的數量及種類的進一步資料。清點行動所需的開支預計約為 2,740 萬元。

屋宇署會調派樓宇部現有的 477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連同建議在 2011-12 年度計劃增撥資源予屋宇署增聘的 12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對僭建物加強採取執法行動，作為樓宇部推行署方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11